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師（三）級護理師甄選簡章

依 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職 稱、職 等	師（三）級護理師
主 要 業 務	中醫門診護理、護理行政相關及職場員工健康保護追蹤與推動
所 需 名 額	正取1名
資 格 條 件	<p>參加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雙重國籍者或未檢附備齊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以上(含二技)護理相關學系畢業。 2.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專技人員高考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 3. 修畢中醫護理七科九學分並通過審查認證。 4. 具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之中醫護理經歷10年(含)以上。 5. 具中醫進階護理訓練且領有證書者。 6. 具護理專業能力進階N3證書(含)以上認證資格。 7.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相當英語檢測等級以上者。 8.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各款情事之一者。
報 名 方 式	<p>一、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影本(A4紙張)，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免附第8至第10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需正反面影印) 2.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自傳不可空白並簽名) 3. 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4. 考試及格證書 5. 護理師證書 6. 服務年資證明 7. 另有其他證照證明者請一併檢附。 8. 現職派令 9. 歷年銓敘部銓審函 10.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p>二、採郵寄或親送報名（以郵件送達本院至報名期限止）：</p> <p>※請檢附上述證件於112年6月29日下午5點30分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人事室」，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者姓名、師(三)級護理師及聯絡電話。</p>

甄選方式 日期、地點	<p>※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 30 分及面試 70 分。</p> <p>一、資績審查 30 分(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p> <p>1. 學歷 20 分：大學（含二技）15 分、碩士以上 20 分</p> <p>2. 工作年資 10 分：</p> <p>(1)於醫院評鑑區域教學醫院級以上之醫院工作滿 2 年以上者 3 分，依年資逐年遞增 1 分，最高分數 10 分。</p> <p>(2)於本院工作滿 2 年以上者 3 分，依年資逐年遞增 1 分，最高分數 10 分。</p> <p>上開年資(1)+(2)可併計，最高分數 10 分。</p> <p>二、面試 70 分</p> <p>1. 行政作業能力(含溝通協調、工作熱情、敬業精神、應對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30 分。</p> <p>2. 中醫護理專業能力 30 分。</p> <p>3. Office 基礎作業能力 10 分。</p> <p>※甄選時間及地點，另以電話通知，請隨時留意。</p> <p>※本院就履歷表進行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通知</p>
報名期限	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
備註	<p>1.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權責規定仍應於陳報市府核准後始可生效。</p> <p>2.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並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證件及體檢報告(含胸部 X 光、MMR 疫苗抗體)、如經檢查發現有傳染疾病者不予錄用。另應於報到當日辦理執業登記，如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p> <p>3.報名參加甄選資料無論是否錄取，恕不退件。</p> <p>4.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取消資格並依法追究辦。</p> <p>5.甄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p> <p>6.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7.有關任用資格本簡章未詳盡規範事項，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請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weblaw.exam.gov.tw/下載參照)。</p>
<p>聯絡人：</p> <p>1.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07)7133186 轉 235 許主任</p> <p>2.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護理科洪主任(07)7133186 轉 251。</p>	